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971	30,781
銷售成本		(1,036)	(807)
毛利		33,935	29,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8	13,7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722)	(33,41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39,042)	–
商譽減值虧損		(15,566)	(20,33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17)	–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1,461)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364)	(261)
財務費用	7	(767)	(14,760)
除稅前虧損		(62,606)	(25,080)
所得稅開支	8	(3,082)	(2,843)
年度虧損	9	(65,688)	(27,92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514)	40,39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6,514)	40,39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2,202)	12,47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338)	(25,491)
非控股權益		(2,350)	(2,432)
		(65,688)	(27,923)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871)	13,289
非控股權益		(3,331)	(819)
		(92,202)	12,470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01)	(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15	81,566
其他無形資產		127,118	136,76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246	23,764
商譽		89,111	112,257
其他資產		–	205
遞延稅項資產		3,805	–
		<u>316,095</u>	<u>354,5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87	8,059
應收貸款	12	160,422	244,522
其他資產		155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66	4,0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7,414	32,303
– 信託賬戶		–	825
		<u>234,844</u>	<u>289,8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802	19,436
可換股債券		–	89,0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014	8,8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222	12,712
應付稅項		9,085	7,679
		<u>48,123</u>	<u>137,7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6,721</u>	<u>152,0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2,816</u>	<u>506,610</u>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371	397
遞延稅項負債		34,072	37,031
		<u>34,443</u>	<u>37,428</u>
<b>資產淨值</b>		<u>468,373</u>	<u>469,1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138	15,438
可轉換優先股		90,165	–
儲備		352,240	440,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8,543</u>	<u>456,026</u>
非控股權益		9,830	13,156
<b>權益總額</b>		<u>468,373</u>	<u>469,18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ii)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除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繼續沿用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計量方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於下文詳述。

###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確認以下項目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	9,323
相關遞延稅項	(2,331)
	<hr/>
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6,992</u>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下表闡述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	2,331	2,331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244,522	(9,323)	235,199
<b>資本及儲備</b>			
累計虧損	<u>1,666,744</u>	<u>6,992</u>	<u>1,673,736</u>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別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 **3.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黃金銷售所得收益	–	120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b>10,900</b>	17,771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b>17,400</b>	12,586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b>6,665</b>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b>6</b>	33
財務顧問費收入	–	271
	<b>34,971</b>	<b>30,781</b>

##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6</u>	<u>304</u>	<u>6,665</u>	<u>120</u>	<u>28,300</u>	<u>30,357</u>	<u>34,971</u>	<u>30,781</u>
分類(虧損)/溢利	<b>(3,551)</b>	<b>(19,728)</b>	<b>(2,598)</b>	<b>(3,787)</b>	<b>(32,144)</b>	<b>18,589</b>	<b>(38,293)</b>	<b>(4,926)</b>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b>298</b>	13,71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7,364)</b>	(261)
財務費用							<b>(767)</b>	(14,760)
中央管理成本							<b>(16,480)</b>	(18,848)
除稅前虧損							<b><u>(62,606)</u></b>	<b><u>(25,080)</u></b>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076	9,538	317,066	345,200	207,248	273,721	530,390	628,45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0,549	15,905
綜合資產							<u>550,939</u>	<u>644,364</u>
分類負債	285	1,224	50,369	54,181	7,204	5,939	57,858	61,34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4,708	113,838
綜合負債							<u>82,566</u>	<u>175,182</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金融服務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118	153	2,099	2,139	161	282	2,378	2,574
未分配折舊							232	229
							<u>2,610</u>	<u>2,80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268	15	31	15	299
商譽減值虧損	-	14,880	-	-	15,566	5,450	15,566	20,33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39,042	-	39,04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0	-	-	-	417	-	917	-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	-	-	1,461	-	1,461	-
非流動資產增添*	-	24	-	282	8	9	8	315
未分配							-	457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u>8</u>	<u>772</u>

\* 非流動資產增添(不包括商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sup>#</sup>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6	304	326	1,309
中國	34,965	30,477	311,964	353,247
	<u>34,971</u>	<u>30,781</u>	<u>312,290</u>	<u>354,556</u>

<sup>#</sup>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9,588
客戶B	<b>6,665</b>	<b>—</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有關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的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的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sup>1</sup>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	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	7
雜項收入	244	258
外匯收益淨額	—	13,419
	<b>298</b>	<b>13,715</b>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b>767</b>	<b>14,760</b>

## 8. 所得稅開支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8	4,444
遞延稅項	<u>(706)</u>	<u>(1,601)</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b>3,082</b></u>	<u><b>2,843</b></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0.6%至5% (二零一八年：介乎2.5%至3.7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99	6,3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161	9,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5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456
	<hr/>	<hr/>
總員工成本	8,195	17,439
	<hr/>	<hr/>
核數師酬金	1,670	1,6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5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0	2,80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開支	—	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1,461	—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986	1,825
外匯虧損淨額	8,335	—
	<hr/> <hr/>	<hr/> <hr/>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3,338)</u>	<u>(25,49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1,026</u>	<u>1,431,591</u>

由於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代表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75,641	244,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219)</u>	<u>—</u>
	<u>160,422</u>	<u>244,522</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8厘（二零一八年：介乎6厘至12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	18,113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b>113,430</b>	-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b>62,211</b>	156,646
	<hr/>	<hr/>
未逾期及無減值	<b>175,641</b>	174,759
已到期：		
1個月內	-	910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1,920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2,89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	5,374
1年以上	-	58,665
	<hr/>	<hr/>
	<b>175,641</b>	244,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b>(15,219)</b>	-
	<hr/>	<hr/>
	<b>160,422</b>	244,522
	<hr/> <hr/>	<hr/> <hr/>

###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2,2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96)
	<hr/>	<hr/>
	-	1,135
預付款項	<b>866</b>	609
按金	<b>1,025</b>	2,058
其他應收款項	<b>175</b>	248
	<hr/>	<hr/>
	<b>2,066</b>	4,05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並扣除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	377
31-60日	-	375
150-180日	-	383
	<u>-</u>	<u>1,135</u>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現金客戶	-	836
—結算所	-	365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173	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9	7,123
所收按金	-	4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62	707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538	10,140
	<u>18,802</u>	<u>19,436</u>

附註：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ii)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80日以上	<u>173</u>	<u>22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誠如本公司綜合業績附註5所載，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類為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 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 a. 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持有內蒙古敖漢旗礦山，其正進行小規模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敖漢旗金礦採礦許可證的延續工作，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亦已獲得內蒙古敖漢旗礦山採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b. 礦業諮詢業務

採礦行業諮詢業務的當前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憑藉礦業收購、開採及勘探業務的相關經驗及本集團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利用內部專業技術人員開展採礦諮詢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採礦諮詢服務包括經營管理、牌照申請、牌照延期、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領域服務、協助勘探審計、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礦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6,700,000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政府正對採礦諮詢行業實施間接監管及設立自律準則。此外，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大部分中小企業的專業技術較弱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了解不足。該等企業尋求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加。

同時，中國政府已對環境保護加強管治並就環境保護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及政策。從事採礦業務的中小企業需要專業技術人員的指引，以符合中國政府更加嚴格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專業採礦諮詢服務的需求未來將日益增加。

### 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吉林中小企業可能需要更多的資金以撥付其日常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需求正在增加。因此，本公司將採用更為審慎的借貸政策以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董事認為，吉林貸款融資業務需求日益增加，連同貸款融資業務更為審慎的借貸政策及其他防範措施，貸款融資業務之財務業績將會改善。

基於目前吉林經濟狀況，董事認為小額貸款融資需求將會增加及本集團僅須專注於貸款之可收回性，貸款融資業務尚屬樂觀。於二零一四年與國有企業之訴訟後，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避免授予單一最終擁有人大額貸款，以保證貸款組合之多元性。本集團亦會要求各借款人須由一家專業擔保公司做擔保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已到期之逾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800,000港元減少到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零。

## 金融服務業務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中盈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中盈證券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以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鑒於(i)諮詢團隊人員流失進而導致客戶流失；(ii)其業務及收益大幅下降；及(iii)金融服務業務之分類虧損持續增加，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終止中盈證券之業務。中盈證券將其代客戶持有或管理之所有基金及資產歸還予客戶及根據有關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中盈證券與其客戶之所有相關現有合約。中盈證券之所有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撤銷。

## 前景

保持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可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業務之投資商機。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4,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30,78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7,771,000港元）；(ii)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2,586,000港元）；(iii)採礦諮詢服務收入約6,665,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零）；及(iv)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約6,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3,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增加約13.6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6,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50,9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4,364,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8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68,37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9,182,000港元減少0.17%。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67,4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86,7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0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8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之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在贖回其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及配發971,650,000股非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30,28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971,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7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按每股轉換價0.10港元轉換為70,000,000股股份。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67,4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303,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60,4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52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極低，因本集團之營運單位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4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可能出售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建議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部分／全部權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付款方式須視乎訂約方於東對面溝金礦（「**礦山**」）之經更新儲量報告完成後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已以書面協定將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已商討並簽訂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意向書（「**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意向書將被終止並不再生效，而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將完全解除及免除對方過去、現在及將來於意向書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貸款方**」）分別與各借貸方（「**該等借貸方**」）訂立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元的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除涉及各自該等貸款協議的各訂約方外，該等貸款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均相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貸方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提供該等貸款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交易，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22,727港元）的利息收入。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編製有關敖漢旗礦山之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其中包括）敖漢旗礦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可供開採之估計礦產資源。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和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rospers.com](http://www.sinoprospers.com))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